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54号

当事人：乌苏市广鑫水泥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L068544640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巴海村

经营者：马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8月30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3）10号）和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3年塔检JCJD字第108号），内容为：乌苏市广鑫水泥制品厂生产的尺寸为（225×112.5×60）mm混凝土路面砖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尺寸偏差、抗压强度、吸水率不符合GB/T28635-2012《混凝土路面砖》的标准要求，依据《2023年塔城地区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此次抽查不合格。

2023年9月4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广鑫水泥制品厂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厂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者马不在现场，委托厂长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该厂厂长王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在王

的配合下依法对乌苏市广鑫水泥制品厂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23年4月21日生产的20000块混凝土路面砖（尺寸为 $(225 \times 112.5 \times 60)$ mm和产品标记：IC60 Cc40）已全部销售完毕。执法人员当场向厂长王■送达了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3塔检JCJD字第108号），并告知检验报告结论判定“尺寸偏差、抗压强度、吸水率”不符合标准要求，现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9-4号），王■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以上文书由厂长王■现场签收。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8日立案，并指派张春齐、李翠对此案进行调查。本案已于2023年9月22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7月13日，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对乌苏市广鑫水泥制品厂2023年4月21日生产的尺寸为 $(225 \times 112.5 \times 60)$ mm混凝土路面砖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年8月30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3塔检JCJD字第108号），判定该批次混凝土路面砖为不合格产品。2023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王■送达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经现场检查该批次不合格混凝土路面砖已销售完毕。2023年

9月8日，执法人员对该厂厂长王 进行调查确认，当事人对检验结论认可，不申请复检。该批次不合格混凝土路面砖抽样基数为20000块，销售价为0.8元/块，成本价为0.72元/块，货值金额16000元（0.8元/块×20000=16000元），违法所得1600元（（0.8元/块-0.72元/块）×20000=1600）。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广鑫水泥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乌苏市广鑫水泥制品厂经营者马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2023年9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和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4、授权委托书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5、被委托人王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6、《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3）10号）和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2023塔检JCJD字第108号）各一份，证明当事人2023年4月21日生产的尺寸为（225×112.5×60）mm和产品标记：IC60 Cc40混凝土路面砖经检验被判为

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7、调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情况及当事人2023年4月21日生产尺寸（225×112.5×60）mm和产品标记：IC60 Cc40混凝土路面砖的数量、库存、销售价、成本价确认的事实；

8、乌苏市广鑫水泥制品厂2023年7月17日产品出库单一份，证明该厂2023年4月21日生产的尺寸（225×112.5×60）mm和产品标记：IC60 Cc40混凝土路面砖已销售完的实事；

9、现场检查照片两张、录制视频一段，证明2023年9月4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检验报告及当事人签收的情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10、《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不合格混凝土路面砖，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5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广鑫水泥制品厂生产不合格的混凝土路面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023年4月21日生产的尺寸为（225×112.5×60）mm和产品标记：IC60 Cc40的不合格的20000块混凝土路面砖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

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混凝土路面砖；

二、处违法生产不合格混凝土路面砖货值金额 16000 元 1.3 倍的罚款 20800 元；

三、没收违法所得 1600 元；

罚没款共计：224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